

2024 年度述法报告

贺兰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炳炳

2024 年，在区、市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一体推进法治贺兰及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。根据述法工作要求，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突出政治引领，把牢正确法治方向

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。一是**强化理论武装**。在全县党员干部中推行务实善干的学风作风，力促个人自学和集体研学相结合，引领深学细悟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要求，带着问题原原本本学、逐条逐章看，不断提升法治素养。二是**坚持示范带头**。紧盯领导干部这一“关键少数”，建立“1+2+X”领导干部学规学法清单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，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，年内组织学习法律法规 12 次。三是**提高依法履职能力**。坚持任前必考法，组织开展全县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5 次，以考促学、以学促用，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。鼓励各执法岗位公务员积极参与执法证考试，全县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812 人。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专题培训 3 期，各执法单位自主开展培训 168 次，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

一是扛牢法治建设责任。认真履行法治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坚持重要工作直接部署、重大问题直接过问、重点环节直接协调、重要任务直接督办，召开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 2 次，研究部署工作 20 余次。督促政府系统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推动全县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全覆盖。2024 年度，贺兰县被评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。

二是完善依法行政体系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决策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等文件，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3311 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严格执行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“三重一大”等集体事项决策和县政府全体会议、常务会议、专题会议等制度，不违规干预司法活动、不插手具体案件处理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、社会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向县人大报告、向县政协通报重大事项，确保政府工作贯彻党的要求，体现人民意愿。年内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查 220 件次。

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出台涉企执法能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30 条指导意见，制定《贺兰县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任务清单》，扎实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文件清理工作，废止 2 件，宣布失效 22 件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深化政府服务改革，创新构建“1233”工作机制，着力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和“简易一件事，免申即办”增值化改革，政务服务事

项办理时限平均压减 62%以上，群众跑动次数减少 70%以上，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提升，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幅改善。

四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。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紧抓政府领导班子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2024 年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、司法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、法院生效裁判履行率均达 100%，一审行政案件平均败诉率为 6.98%，同比下降 30%以上。不断完善“府院联动”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，化解行政争议 74 件，实质化解率达 86%。推行复议审理“1+1+N”模式，受理复议申请 166 件，同比增长 118.4%。创新“3333”纠纷化解新模式，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2726 件，化解率 99%。

五是强化法律服务质效。深入开展“八五”普法，深化“法律十进”活动，推动宁夏黄河法治文化带主题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升级，创作“泥哇鸣”等非遗法治文化作品 60 余个，“法治贺兰”抖音号浏览量超 10 万人次，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。扎实开展各类法律服务活动，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344 件，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2434 人，做到“应援尽援”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贺兰县司法局荣获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。

三、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

贺兰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以实效为目标，针对上年度述法工作中查摆出的 5 项具体问题，建立“靶向分析-精准施策-闭环整改”工作机制，均已整改完成。**一是深化整改落实，实现法治效能系统转化。**及时跟进整改述法工作中暴露的问题短板，特别

是在重大行政决策刚性约束、执法队伍建设、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等方面强化措施，通过问题整改的“小切口”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“大突破”。**二是完善制度体系，构建法治政府建设长效机制。**健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、通报机制和整改落实反馈机制，综合运用现场反馈、下发建议函整改等方式，统筹清单式学法、一把手讲法、年终述法、任前考法一体推进，形成责任落实工作闭环。**三是强化能力建设，锻造法治型干部队伍。**深入开展法治教育，常态化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和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，重点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思维养成，推动法治能力成为领导干部履职的“硬指标”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

在总结工作的同时，我也清醒地认识到法治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**一是**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、应对风险的能力有待提升，部分领导干部在应对突发事件和复杂社会矛盾时，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运用还不够成熟。**二是**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，在部分领域执法规范化水平和监督效果仍有待提升。**三是**部分行政争议案件因历史遗留问题成因复杂，个别单位在行政争议化解过程中主动性不强，导致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效果还不够显著。

2025年，我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，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。**一是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上再奋进。**带头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总体要

求，扛牢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全面落实中央、区、市关于法治建设工作部署，紧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，全面梳理短板弱项，总结经验亮点，推动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提速升级。**二是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再提升。**持续推动涉企行政执法能力建设，着力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、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、培育依法守规的法治文化氛围，重点部署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护航企业健康发展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提供法治保障。**三是在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上再突破。**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建立涉企行政争议“容缺受理”机制，为企业申请复议提供便利。提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水平，全面推行“N+塞上枫桥调解品牌”多元化解机制，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和初始阶段。